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基

股票代码：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邮政编码：831300

联系电话：0994-5813875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五师八十七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
农二师二十一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
农六师军户农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军户农场
新中基、上市公司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六师国资公司、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四家单位通过股东授权委托方式构成一致行动人。现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终止股东授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马波

注册资本：1,981,28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900403000011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87266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无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4722354660

股东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马波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五家渠	无
王道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五家渠	无
王世勇	董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马金元	董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吴治周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五家渠	无
李润	董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赵向阳	职工董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肖安成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五家渠	无
宋非	监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郭琛	监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刘黎	职工监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丁庆文	职工监事	中国	五家渠	无
乔新平	副总经理	中国	五家渠	无
张品增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五家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600721)	26885.20	48.78	0	48.78
3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	6700	10	0	10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背景

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新中基股票 43,902,439 股,持股比例 9.11%、兵团投资公司持有新中基股票 41,237,393 股,持股比例 8.55%、农二师二十一团持有新中基股票 22,717,509 股,持股比例 4.71%、农五师八十七团 22,042,555 股,持股比例 4.57%、农六师军户农场 5,525,419 股,持股比例 1.15%。以上股东共持有新中基股票合计 135,425,315 股,合计持股比例 28.09%。

为了在新的股权结构下更好地实现国有股权的集中管理,同时也是为了发挥农六师国资公司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新中基改善经营状况,实现更好的发展,以上单位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东授权委托书》,一致授权农六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与所授权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为保证股东在新中基破产重整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达成终止授权委托的意向。

兵团投资公司认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可使其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故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终止委托农六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新中基股东大会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证股东在新中基破产重整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达成终止授权委托的意向。2013 年 1 月 28 日,三家单位分别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终止授权委托关系,撤销《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全部授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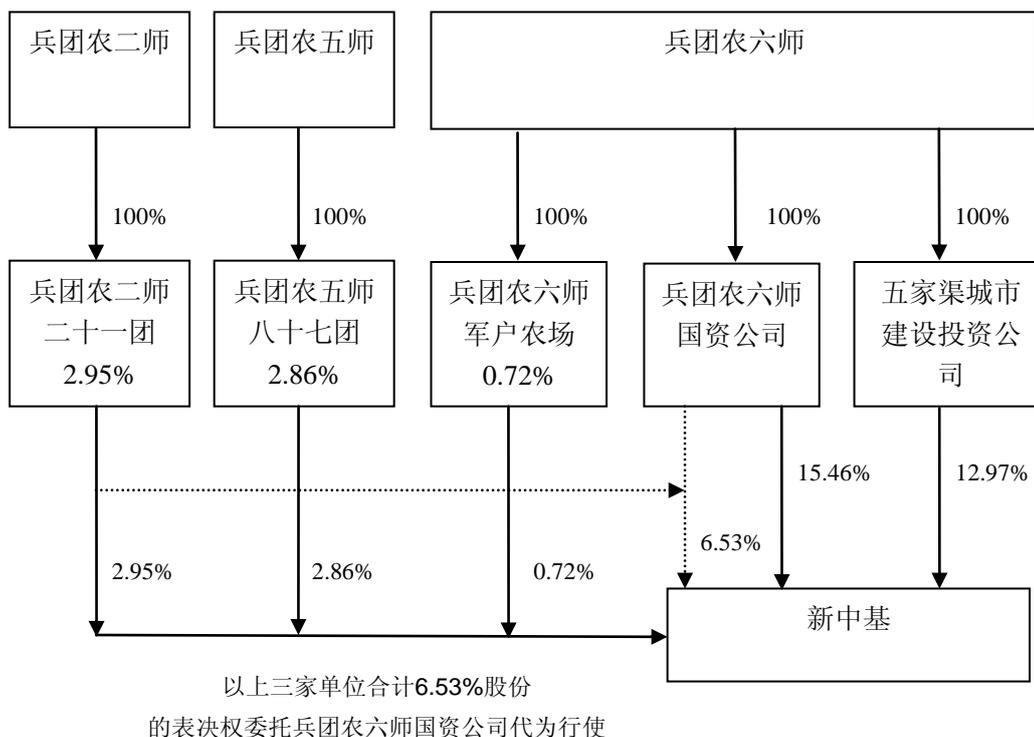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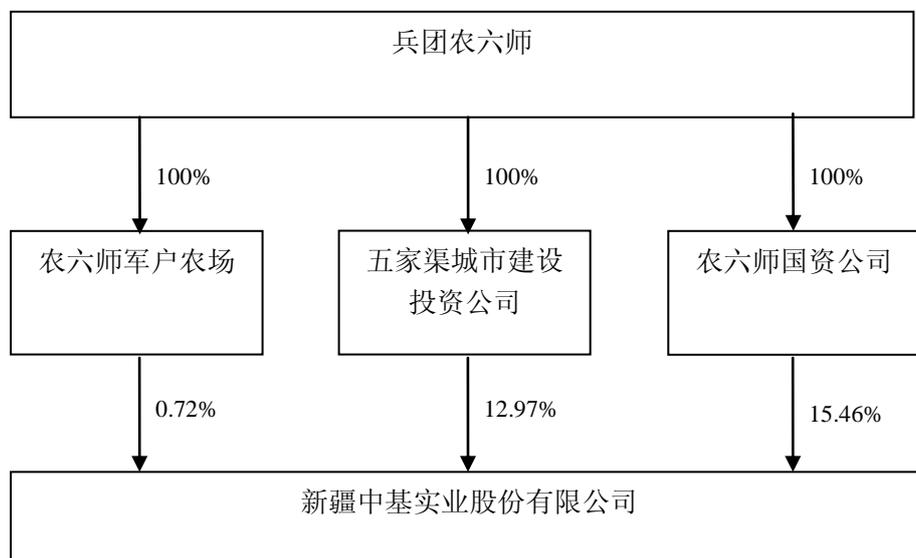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出具的《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具体内容为：自2013年1月28日起，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终止授权委托关系，撤销《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全部授权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亿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新中基119,267,773股股份，并拥有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三家单位合计50,285,483股股份的表决权，共计持有新中基169,553,25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新中基总股本21.99%。具体关系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至重整计划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新中基 119,267,773 股股份，占新中基总股本 15.46%。最终持股比例以股份划转办理证券登记的结果为准。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有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于2013年1月28日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及新中基发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8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新中基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在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8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新中基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3年1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出具的《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

二、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农六师国资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农六师国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五家渠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9,553,256 股</u> 持股比例： <u>21.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9,267,773 股</u> 变动比例： <u>15.4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2013年1月29日